

高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 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为统筹协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确保土地征收等工作顺利开展，现成立高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胡晓刚（市委书记）

原 健（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志红（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

杨积才（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申江明（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申小锋（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震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梁永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福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群玲（市民政局局长）

王建国（市司法局局长）

靳建军（市财政局局长）

谢先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军社（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段晓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侯志刚（市水务局局长）
毕小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乐堆（市林业局局长）
孟向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吴玲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郭路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廉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肖永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秦 金（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局长）
冯 硕（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邢宏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韩 斌（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行长）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
长、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军社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完善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负责研究、协调、解决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

革、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争议调处，指导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土地征收工作。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